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11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03 月 0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。
- 貳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特性、校園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規定。
- 參、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注意事項
- 一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 7 時 00 分前到校、18 時 20 分後離校，本校夜間值勤人員將進行校園淨空；另申請留校活動、參加晚自習等學生，請準時於指定地點就位。
 - 二、在校時間依鐘聲實施作息，上課時間應在指定場所上課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室外逗留走動。
 - 三、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 - 四、本校學習節數時間如下

節次 時間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 (輔導課程)
起	0800	0900	1000	1100	1255	1355	1455	1555
迄	0850	0950	1050	1150	1345	1445	1545	1640

- 五、本校非學習節數時間包含早自習、午餐、午休及放學，學生於非學習時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各時段得由導師或學務處進行管理與點名。各時段作息規劃如下：

(一) 早自習

1. 學生可自主規劃晨讀、晨掃、自主學習等活動。惟學生一旦進入校園，為求安全起見，應立即進入班級教室實施自主學習並保持安靜，無故於校園內逗留或喧嘩吵鬧者，扣該班生活秩序競賽成績。
2. 每週三早自習時間為國中部朝會、星期四早自習時間為高中部朝會
3. 另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
(二) 午餐、午休

1. 午休預備鐘聲響起，請結束午餐，於 12：20 前返回教室午休。

2. 午休期間，以保持安靜為原則。除經申請核准之公假學生、社團(班級)活動、公共服務人員與代表隊成員外，其餘同學均必須在教室內休息，無故未在教室者扣該班生活秩序競賽成績。

(三) 放學後，除參加夜自習學生，請盡速離開校園，校園於 18：20 關閉。

六、因校園場地限制及確保學生安全之前提，非學習時數期間，操場(球場、跑道)、8 樓平台、各式場館以不開放為原則，學生須經申請核准後，方得之使用。

七、違反上述規範事項者，若經勸導仍未見改善，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肆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